证券简称: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: 2024-005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春兴精工")及控股子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%、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%,以及对合并报 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%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 风险。

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、2023年 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56,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、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05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,担保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,上述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 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 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

自2024年2月1日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下属子(孙) 公司新增的担保情况如下:

序			被担保对		担保协议	实际担保	担保		
号	担保人	被担保对象	象与公司	债权人	金额	余额	期限	担保类型	
7			关系		(万元)	(万元)	为小区		

1	春兴精工、 春兴融资 租赁有限 公司	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司	江苏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	1,100.00	1,000.00	3年	连带责任 保证
2	春兴精工	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	全资子公 司	企信(深圳)融租 赁有限公司	498.96	498.96	3年	连带责任 保证
	合计				1,598.96	1,498.96	-	1

上述担保均在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,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名称: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 2018年01月02日

法定代表人: 徐进

注册资本: 13,2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点: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(现代产业园区)金家寨路88号

经营范围:设计、生产、维修地面无线通讯设备及其子系统;通讯系统设备、消费电子部件配件、汽车、医疗设备、电瓶车、灯具、新能源发电设备、分布式电源用精密铝镁合金压铸件、钣金冲压件、注塑件等各类精密零部件的研究与开发、制造、销售及服务;LED芯片销售、LED技术开发与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;照明工程、城市亮化、景观工程的设计、安装及维护;货物或技术进出口;自有房屋租赁。

公司直接持有金寨春兴100%股权,金寨春兴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:

(单位:人民币元)

	2023年9月30日	2022年12月31日		
项目 	(未经审计)	(经审计)		
总资产	1,414,652,843.04	1,425,443,780.81		
总负债	1,256,516,052.56	1,219,000,730.48		
净资产	158,136,790.48	206,443,050.33		
项目	2023年1-9月	2022 年度		

营业收入	931,627,813.03	1,416,593,772.02		
营业利润	-63,657,415.56	50,574,983.34		
净利润	-48,306,259.85	51,922,762.58		

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,被担保人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 行人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,有利于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所需。被担保对象均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,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,财务风险可控。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448,508.44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4.66%,占总资产的 79.21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 246,423.77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.54%,占总资产的 43.52%。其中,公司对控股/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8,130.77 万元,子公司对子(孙)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,217.00 万元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表外担保余额为 131,076.00 万元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,无涉及诉讼的担保,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